

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【遊民處理】作業流程表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社會課	<pre> graph TD A{{民眾通報}} --> B[受理通報] B --> C[通報社會局暨 警政單位] C --> D[社會局邀集警政單位及 區公所派員至現場處理] D --> E{警政單位 確認身分 是否家屬} E -- 是 --> F[通知家屬 領回] E -- 否 --> G[由社會局 評估轉介] F --> H([結案]) G --> H </pre>	隨到隨辦
※法令依據 社會救助法（ http://law.moj.gov.tw ） 臺南市遊民安置及輔導辦法 http://law01.tainan.gov.tw/glrsnewsout/NewsContent.aspx?id=254 遊民身分認定及後續處理 http://social.tainan.gov.tw/social/cenpage.asp?id={2BA9EA6D-0109-42BA-BB96-805C76700B9B}		
※應備證件 無		
※使用表格 1.台灣地區姓名不詳遊民資料卡 2.發現遊民案件紀錄 3.處理身分不明者案件通報單		
※作業注意事項 無		
※承辦課室 社會課 電話 06-6802100#106		